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增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335,59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2 年 8 月，公司连同国盛证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3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与国盛证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 6606 5013 **** **** *
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 0078 8013 **** ****
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7559 1540 **** ***
4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1 **** **** ***
5	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8 **** **** *
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0 **** **** **
7	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8011 0100 **** **** **

三、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文科”）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504201）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相应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及青岛文科将分别与光大银行、华润银行及保荐人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事项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销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增设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增设

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增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增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增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股份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与美国 Nuvectis Pharma，Inc.（以下简称“Nuvectis”）于近日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 Nuvectis 在除大中华区域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42360 项目（BRAF 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以及在除大中华、东南亚及印度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39297 项目（CFB 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从 Nuvectis 获得 HSK42360 和 HSK39297 项目的授权许可费（包括 4,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及最高 14.21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 Nuvectis Pharma，Inc.（以下简称“Nuvectis”）于近日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 Nuvectis 在除大中华区域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42360 项目（BRAF 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以及在除大中华、东南亚及印度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39297 项目（CFB 抑制剂）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从 Nuvectis 获得 HSK42360 和 HSK39297 项目的授权许可费（包括 4,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及最高 14.21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

一、交易对手（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Nuvectis 是一家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开发创新精准医疗药物，用于治疗肿瘤、免疫等领域存在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疾病。Nuvectis 致力于发现、开发并商业化具有差异化机制和临床价值的创新疗法，以改善癌症患者的治疗结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nuvectis.com。

Nuvectis 与海思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许可项目基本情况

HSK4236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同类最佳 BRAF paradoxical breaker 抑制剂，可在抑制 BRAF V600X 突变的同时阻断 BRAF 二聚体形成，从而克服第一代 BRAF 抑制剂在多种肿瘤治疗中出现的获得性耐药问题。该分子具有良好的中枢神经系统渗透性，在原发性脑肿瘤及脑转移瘤中均显示出较强的潜在治疗优势。目前，HSK42360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HSK3929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 B 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 FB 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目前，HSK39297 已在中国递交 PNH 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和原发性 IgA 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被许可人：Nuvectis Pharma, Inc.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以 Nuvectis 成功完成下一轮融资为前提；在满足该条件后，海思科将授予 Nuvectis 在全球范围内（大中华区除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42360 的独家有偿许可权，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大中华区、东南亚及印度除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HSK39297 的独家有偿许可权。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协议生效后，Nuvectis 将向海思科支付 4,000 万美元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付款。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海思科有权获得最高 14.21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前四笔里程碑付款可由 Nuvectis 以现金和 / 或普通股支付，但其中股权对价不得超过里程碑总价值的 40%。

2.特许权使用费

海思科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至两位数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3.再许可与控制权变更收益

如果 Nuvectis 将全部或部分权益再许可给第三方，或在限制期内发生控制权变更，海思科有权分享相关再许可收入及控制权变更相关付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进海思科针对许可分子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与商业化的目标。此举与公司坚持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 30,000 万元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50 元 /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 6,593,407 股 -13,18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21%-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人和、竞成”的价值观，秉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专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5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30,000 万元 -60,000 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 6,593,407 股 -13,18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21%-0.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45.5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86,813 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9,758,565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23,663,115	98.38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45.5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593,407 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3,165,159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30,256,521	98.60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45,48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3,179.07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962,100.62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刘芳露女士工作调整，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晓碧女士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席春女士、曹莹先生、俞伟国先生、曾淑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王晓碧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300277　　股票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5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516,604,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298,885.7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08 股，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6,604,765 股减少至 1,516,594,157 股。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相应调整为 27,298,694.83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516,604,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298,885.7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08 股，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6,604,765 股减少至 1,516,594,157 股。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相应调整为 27,298,694.83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6,594,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2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咨询电话	0571-85780188、0571-85784795
咨询联系人	李晓阳、王财华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370,000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72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350,000 股计算）。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176,720,00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34,874,000.00 元 ÷ 176,720,000 股 × 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1.9734042 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73404 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1973404 元 / 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拟派发现金总额未超过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76,72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35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174,37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74,000.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350,000 股后的 174,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2	周孝伟
2	00*****544	罗素玲
3	00*****086	罗耀东
4	08*****934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每 10 股分红金额 ÷ 10 股 =（176,720,000 股 –2,350,000 股）× 2 元 ÷ 10 股 =34,874,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34,874,000.00 元 ÷ 176,720,000 股 × 10=1.9734042 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73404 元。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3404 元 / 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咨询联系人：刘江来
咨询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电话：0769-89151002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4 日